

关于上海灵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灵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指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灵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正阳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81055838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 2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1 日